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7月8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二、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五、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

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九、第八条改为第十三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

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

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十六、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十九、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二十、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二十一、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二十二、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二十三、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七、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九、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十二、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

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十、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二)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三)阻挠、干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对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四十五、第五十条改为第七十三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十六、删去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文字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

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年5月11日)

为理顺和完善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促进医药事业健康发展,按照党的十五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1999〕2号)的有关精神,现就改革现行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提出以下方案: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强执法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改革现行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实行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垂直管理,加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力度,逐步建立依法监管、执法统一、行为规范、廉洁高效的药品监督管理体制,促进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管理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的客观要求和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组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履行药政、药检和药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能。

(一)行政机构的设置。

1.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同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领导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履

行法定的药品监督管理职能。

2.地(州、盟)、地级市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直辖市及较大城市所设的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药品监督管理分局,为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在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领导下属机构开展药品监督管理业务。

3.药品监督管理任务重的县(市),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药品监督管理分局(以下简称县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并加挂药品检验机构牌子,为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在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二)技术机构的设置。

省和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所属技术机构的设置,按照区域设置、重组联合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置药品检验机构,省会城

市不重复设置;市药品检验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药品检验机构为同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部分药品检验机构行使进口药品检验职能,加挂口岸药品检验机构牌子。

(三)机构的管理。

省和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内设机构、技术机构的设置、变更或撤销,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报批。内设机构的行政级别,参照当地人民政府所设同级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编制及干部管理

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系统人员编制的审批权限上收到省一级。所需编制,由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在中央核定的省以下各级政府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调剂;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空缺情况,提出所需人员编制的具体意见,经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核、报批后,会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下达。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所属技术机构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由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和管理;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技术机构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由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会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核定和管理。经核定的编制不得自行扩大或者改变使用范围。

为严把人员素质关,保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顺利进行,自1998年9月15日起至重新统一核定编制之日止,除国家指令性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和按计划接收的大学毕业生以及正常交流轮岗的干部外,调入药品监督管理系统的人员一律不予承认。

干部管理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办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有关部门另行研究。

四、财务经费管理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对全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的财务经费实行统一管理。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技术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通过各级财政或财政预算外资金

专户,逐级上缴到省级财政或省级财政专户。其中,涉及中央财政收入部分,由省级财政或省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直接上缴中央财政或中央财政专户。省级财政管理部门根据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将人员经费、业务经费、装备经费及基础设施经费等,纳入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统一核定和拨付,予以保障。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技术机构原有的经费渠道,经费额度相应上划到省级财政,分别列入行政经费和事业经费。

改革现行药品抽验经费机制,抽验经费按下达任务和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和省级财政予以专项拨付。具体办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其他有关问题

副省级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接受所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业务领导,其干部管理、财务经费管理按现行办法不变。所辖县、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为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

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药品监督员制度等工作,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有关部门另行研究。

六、组织实施

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2000年年底基本完成。有关干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国有资产划转等问题的落实,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事部、财政部等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并尽快下发执行。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根据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当地药品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认真落实改革方案。要结合管理体制变革,促进职能转变,理顺工作关系,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要整顿队伍、优化结构,尽快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药品监督管理队伍。要认真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改革的顺利实施。

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000年4月2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8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 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2号

《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已于
2000年4月29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
予公布,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0年5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促进矿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维护矿业秩序,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发、综合利用的方针。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矿山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坚持谁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谁负责保护、谁破坏生态环境谁负责治理的原则,防止水土流失,防治地质灾害,保护生态环境。

第五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确保矿产资源科学、合理利用。

第六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探矿权、采矿权可以通过行政许可、招标投标或者拍卖等方式有偿取得。招标投标、拍卖的具体办法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管理、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规划

第八条 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应当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发展、其他自然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合理控制矿业开发总量,优化矿业结构,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和资源条件进行科学论证。

第九条 矿产资源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包括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或者用途的矿产资源应当编制专项规划。

矿产资源规划应当划定本行政区域的规划禁采区、规划限采区和规划开采区的具体范围,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省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报国

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市(地)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经市(地)人民政府同意,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省的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市(地)、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应当服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下级矿产资源规划应当服从上级矿产资源规划。

矿产资源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森林保护、城乡建设、旅游开发、水资源开发、防汛抗洪等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矿产资源规划依法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

第十四条 探矿权申请人,经依法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后,成为探矿权人。

省外勘查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应当经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验资质证明。

第十五条 探矿权人在探矿施工过程中根据勘查设计合理回收的矿产品,须经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出售。国家规定由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

探矿权人在探矿施工过程中违反勘查设计取得的矿产品,应当上交当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后上缴国库。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采

第十六条 矿山开采规模应当与矿产资源状况

相适应,严格限制小型矿山企业的发展,鼓励和扶持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确保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第十七条 采矿权申请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经依法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后,成为采矿权人。

开采河砂等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办理采矿许可证时,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在办理采矿登记前,持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有审批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划定后,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在矿区范围保留期内完成可行性研究、开发利用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工作,并申请采矿登记。申请人逾期不办理采矿登记的,视为放弃矿区范围。

中型以上矿床的保留期为2年;小型矿床的保留期为1年。在保留期内,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不得再受理新的划定矿区范围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范围以外的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萤石、宝玉石以及其他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稀缺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用途的矿产资源;

(三)年产量100万吨以上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

(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二十条 申请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市(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储量规模为小型的金属矿产资源;

(二)年产量50万吨以上100万吨以下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

(三)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二十一条 申请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储量规模为小型的非金属矿产资源;

料类(二)年产量20万吨以上50万吨以下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

(三)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

限制开采年产量20万吨以下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确需开采的,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市(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核,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开采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年产量50万吨以下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登记的申请可以一并提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审批。

第二十三条 露天开采石矿、石灰石矿等矿产资源,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和采矿设计建立开采台阶,采剥作业必须遵守由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从事采矿活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采用科学方法和先进工艺。造成地质环境恶化、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的,应当负责治理。

采矿权人应当在领取采矿许可证的同时与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签订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书,并分期缴纳治理备用金。治理备用金应当不低于治理费用。

治理备用金由当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代收,存入银行专户,专项管理,所有权属于采矿权人。

采矿权人履行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义务,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水利、林业、土地等部门验收合格的,治理备用金及其利息应当及时退还采矿权人。采矿权人对矿山自然生态环境实行分期治理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将治理备用金分期返还采矿权人。

治理备用金的缴纳及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持采矿许可证向有关部门办理矿山用地、爆破物品准购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开采中型以上矿床的,应当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进行建设或者生产;开采小型矿床和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的,应当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建

设或者生产。

第二十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

禁止用采富弃贫、滥采乱挖等破坏性开采方式开采矿产资源。

第二十八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应当按照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测绘并报送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或者露天开采现状图。

第二十九条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矿山建设或者开采。大、中、小型矿山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零星分散矿产资源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

第三十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权人需要变更采矿许可证核定事项的,应当向原登记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四)国务院、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单独从事选矿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选矿许可证。

申办选矿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一定的生产规模;
- (二)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三)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选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其最终产品的销售收入计缴,其中应当由采矿权人缴纳的部分予以扣除。

第三十二条 选矿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科学方法和先进工艺,充分合理地利用矿产资源,选矿回收率和尾矿品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禁止从事掠夺式选矿等浪费矿产资源的行。

第三十三条 选矿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登记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选矿许可证变更登记:

- (一)变更选矿矿种;
- (二)变更选矿方式;
- (三)变更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

(四)变更生产规模;

(五)变更选矿场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正常秩序。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应当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向重点矿山企业派遣矿产督察员或者向矿业开发集中的地区派遣巡回矿产督察员,对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治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履行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书中的治理措施,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重新治理;采矿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达到治理要求的,治理备用金及其利息全部或者部分转为治理费用,由矿山所在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治理,多余部分返还给采矿权人。采矿权人不再缴纳水土流失防治费、土地复垦费。

第三十七条 工商、地矿、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品运销环节的监督管理。

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采矿权人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三十八条 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原登记发证机关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可以依法提前收回探矿权、采矿权,但原登记发证机关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保护地质环境,对可能诱发或者造成地质灾害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采取预防或者治理措施,防止地质环境恶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

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责令改正,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无选矿许可证从事选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责令改正,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办理选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选矿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秉公办事、忠于职守、文明执法;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越法定权限审批发证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审批发证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予审批发证的;
- (四)违反行政执法程序执法,不文明执法,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五)对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的;
- (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1986年9月5日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2000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5 月 9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公布 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3 号

《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已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
予公布,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00 年 5 月 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优化人才资源配置,规范人才市场管理,吸引国内外人才,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以及应聘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的人员,通过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谋求职业或实现职业变动的活动和与之相关的活动。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就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流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人才市场运行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尊重个人择业自主权和单位用人自主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才流动工作的领导,把人才市场的建设和人力资源的利用、开发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第五条 鼓励国内外人才采取调动、兼职、咨询、讲学、科研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投资兴办企业等形式,来本省工作或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引进国内外人才,并在户口迁移、工资、住房、福利待遇、子女入学、职称评定等方面制定优惠措施。

第六条 鼓励人才向国家、省重点加强或优先发展的产(行)业和边远、贫困地区流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人才市场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才市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劳动、教育、科技、工商、公安等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做好人才市场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人事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经人事行政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对人才市场中介组织的管理工作,依照规定办理人事档案管理等有关人事代理业务。

第二章 人才市场中介组织

第九条 人才市场中介组织的设置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独资形式设立人才市场中介组织。

第十条 设立人才市场中介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开展人才市场中介活动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施;

(二)有不少于十万元的注册资本;

(三)专职工作人员三人以上,并经人事行政部门培训合格;

(四)有必要的工作章程和制度;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需要设立人才市场中介组织的,应当按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提交有关证明及资料。

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发给《人才市场中介

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人才市场中介组织,应当按规定申领营业执照。

人才市场中介组织按规定需要办理事业单位登记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人才市场中介组织改变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办理《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人才市场中介组织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
- (二)开展职业介绍;
- (三)开展人才信息咨询。

第十五条 人才市场中介组织应当据实开展中介业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作出虚假承诺。

第十六条 人才市场中介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在服务场所予以公布。

第三章 招聘与应聘

第十七条 人才招聘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 (一)通过人才市场中介组织招聘;
- (二)通过各类人才交流会招聘;
- (三)通过新闻媒介发布信息招聘;
- (四)通过信息网络招聘;
- (五)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招聘。

第十八条 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经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

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及资料。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人才交流会的举办单位,应当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负责维护人才交流活动的现场秩序。

人才交流会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当向批准部门书面报告交流活动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中应当如实公布拟聘用人员的数量、岗位,以及所要求的学历、职称等条件,并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外省单位到本省公开招聘的,应当经省人事行政部门核准。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应聘人员在应聘中应当如实介绍本人履历,出示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有效证件。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招聘费、培训费、保证金等费用,不得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明等证件。

第二十二条 应聘人员需要提前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辞职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提前书面通知所在单位或提出书面申请。

单位在收到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通知或辞职的书面申请后,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或辞职条件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为其办理有关手续,并及时为其办理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移交手续。逾期不移交人事档案的,经当事人申请,人事行政部门或经人事行政部门授权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可以直接调转其人事档案。

应聘人员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辞职的,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办理,所在单位不得设置限制条件。

第二十三条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和离开原所在单位后,不得侵犯原所在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的流动,应当按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人员;
- (二)正在依法接受司法机关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
-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擅自流动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确定聘用关系后,应当依法签定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应聘人员与所在单位因人才流动发生争议的,可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依法应当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受理或适用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程序的除外。

国家对人事争议仲裁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无《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从事人才市场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人才市场中介组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

(一)违反《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规定开展业务的;

(二)在开展中介服务中弄虚作假的;

(三)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的。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刊登、播放虚假人才招聘信息,给应聘人员造成损失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扣押的证件;向应聘人员收取费用的,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可处违法收取费用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应聘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侵犯原所在单位合法权益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单位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按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人事行政部门及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

(2000年6月2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11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公布 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5号

《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已于2000年6月29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0年7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标准化管理,促进技术进步,确保产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提高社会效益,维

护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标准化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的标准化工作,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行业协会、同业公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行业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鼓励研制和采用先进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有计划地引导和推动生产经营者研制和采用先进标准,并在科技投入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持生产经营者研制和采用先进标准;对研制和采用先进标准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本条例所称先进标准,是指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国际标准相衔接,接近或者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

先进标准的评审和鼓励办法,由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培训和服务,帮助生产经营者提高企业标准化水平。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加强标准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标准化知识,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法律意识。

第二章 地方标准的制定

第八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本省范围内统一的工业、农业(含林业、畜牧业、渔业,下同)、服务、工程建设等技术要求,或者需要在本省一定范围内统一的农业生产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第九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从本省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原则,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鼓励、支持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参与地方标准的制定活动。

第十条 地方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地方标准是强制性标准:

- (一)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
- (二)环境保护、食品卫生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执行的标准。

其他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第十一条 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建议,一般由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提出;制定有关农业

生产技术地方标准的项目建议,可以由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林业、渔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后,应当编制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应当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地方标准一般由提出项目建议的单位负责组织起草;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直接组织起草。

起草地方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用户、消费者、生产经营者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的意见;强制性地方标准草案应当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地方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起草单位应当委托技术归口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没有相应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生产、使用、经销、科研、学术团体等有关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代表进行审查。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设置规划,由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地方标准由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编号和发布;有关农业生产技术的地方标准,可以由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编号、发布。

第十五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国家规定报送备案。强制性地方标准应当在发布后三十日内公告。

地方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六条 法律对环境保护、食品卫生等地方标准的制定有特别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服务、工程建设等活动的生产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明示采用的标准。

推荐性标准,鼓励生产经营者自愿采用。

第十八条 产品应当有产品标准。不采用推荐性产品标准或者没有相应的推荐性产品标准的,产品生产者应当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

依据。禁止无标准生产。

产品生产者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应当完整、正确地反映产品特征、特性指标和检验、试验方法;有相应的推荐性标准的,其主要技术项目的设置应当与推荐性标准一致。

第十九条 产品生产者应当严格按照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

受产品使用者委托加工、定作的产品,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或者样品实物标准执行;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条 产品生产者执行的产品标准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报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产品生产者申报的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即予备案,并将备案材料备份转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重新备案,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产品生产者应当在产品或者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名称。

标识的标注应当符合国家、省的标识标准要求,并符合标识标注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产品生产者应当严格按照所执行的产品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标准相符。

产品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产品合格证。

第二十三条 生产国家实行安全认证管理的产品,产品生产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认证证书,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安全认证标准,并在产品或者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安全认证标志。

第二十四条 禁止销售下列产品:

- (一)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 (二)不符合国家安全认证管理规定的产品;
- (三)不符合强制性标识标准和标识标注规定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的产品,产品生产者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产品合格认证,使用产品合格认证标志。

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生产的产品,产品生产者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使用采标标志。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获准使用产品合格认证

标志、采标标志和采用先进标准生产的产品。

第二十六条 申请列入省重点产品目录、省重点新产品开发计划、授予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产品,有国外先进标准或者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国际标准的,产品生产者应当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第二十七条 产品生产者可以按照自愿原则,联合制定统一的企业产品标准和联合组建企业产品检验机构;行业协会、同业公会也可以按照自愿原则,组织产品生产者联合制定统一的企业产品标准和联合组建企业产品检验机构。

统一的企业产品标准和联合组建的企业产品检验机构由产品生产者自愿采用和送检。禁止强制或者以其他方法变相强制。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林业、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积极开展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对尚未制定标准的农业生产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农业标准规范,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编号、发布,在本行政区域内推荐执行。

各类农业示范园区、农业企业应当按照农业标准、农业标准规范组织生产。

鼓励农民按照农业标准、农业标准规范进行农业生产。

第二十九条 从事交通运输、旅游、娱乐、餐饮等经营性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标准提供服务。没有相应的服务标准的,行业协会、同业公会按照自愿原则,组织经营者联合制定本行业的服务标准,作为提供服务的质量依据。

禁止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服务。

第三十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禁止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工程建筑材料。

第三十一条 公共场所和公用设施应当设置必要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禁止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三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标识标准和标识标注规定、国家安全认证管理规定的产品,经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封存、扣押措施。

第三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标准化监督检查,应当有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在监督检查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或者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

(二)按照未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组织生产的;

(三)产品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识标准和标识标注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或者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认证管理规定的产品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经营、服务、工程建设等过程中违反强制性标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给予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的;

(二)发现企业产品标准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无标准生产的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四)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标识标准和标识标注规定、国家安全认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1994年12月19日发布的《浙江省标准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1年度浙江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政报》是省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刊登和发布国家的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为省人民政府公报性质的综合性期刊。为切实做好2001年度《浙江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进一步扩大《浙江

政报》的社会覆盖面,充分发挥《浙江政报》在依法治省和依法行政中的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浙江政报》在政府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把《浙江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当作政务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宣传发行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办公室(厅)及部门办公室,作为《浙江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承办单位,要落实人员,明确任务,制定措施,切实负起责任。

二、要切实加强对《浙江政报》的宣传和运用。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浙江政报》是省人民政府刊登规章文本的标准文本,担负着省人民政府公报的重要职能,不等同于一般的报刊。尤其要向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浙江政报》在政策性、法规性指导方面的特殊地位及其对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和维护政令畅通的重要作用,使更多的读者了解和运用《浙江政报》。

三、突出重点,进一步扩大《浙江政报》的发行数量。《浙江政报》目前在全省的发行数量还不平衡。

各市、县(市、区)、各部门要确保《浙江政报》在本地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发行数量。总的原则是确保老订户,积极发展新订户,使发行数量有新的突破。要根据新的情况,突出发行重点,进一步抓好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订阅工作。省邮政局及省报刊发行局要积极加强对《浙江政报》的宣传,认真做好《浙江政报》的投递工作,及时将政报送到订户手中。

各市、县(市、区)政府和政府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实际,早布置、早发动、早征订。有关具体宣传发行事宜,可与浙江政报社直接联系。省政府直属各单位的政报收订工作,仍由浙江政报社统一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浙江省 2000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浙劳社薪[2000] 6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浙江省企业工资指导价试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省 1999 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 2000 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经综合测算和平衡,报经省政府同意并授权,现将浙江省 2000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价发布如下:

1. 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10%(包括 1999 年工资调整翘尾因素)。它适用于生产正常发展、经济效益有所增长的企业,这类企业应按工资指导价基准线要求,妥善安排好职工工资的正常增长。

2. 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上线(预警线)为 15%(包括 1999 年工资调整翘尾因素)。它适用于经济效益有较快增长的企业,是企业工资增长的最高限额,不得突破。

3. 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下线为实际平均工资零增长或负增长,但企业支付给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企业工资指导价原则上适用于全省境内的城镇各类企业,乡镇企业可参照执行。各类企业应参照上述工资指导价标准,根据本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工资水平,合理安排在岗职工工资增长。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省级各主管部门应按《浙江省企业工资指导价试行办法》之规定,依照分级管理、分类调控的原则,负责做好 2000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贯彻实施和管理工作,要把工资指导价与现行有关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政策有机地结合起来,并积极引导非国有企业依照工资指导价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及时报告我厅。

各地要将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逐步探索、建立和完善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和人工成本预测预警体系,引导企业加强人工成本管理,合理确定企业工资水平及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以切实发挥工资指导价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作用。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娱乐服务场所专项行动暨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00]47号)。通知指出,根据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为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专项行动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娱乐服务场所专项行动暨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周国富;副组长:俞国行、鲁松庭;成员由孙建国(省委副秘书长)、蒋泰维(省政府副秘书长)、何福清(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周远(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黄子钧(省公安厅副厅长)、沈敏(省文化厅副厅长)、吴干冰(省工商局副局长)、金向阳(省监察厅副厅长)组成。

省娱乐服务场所专项行动暨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中,娱乐服务场所专项行动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黄子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和传真:0571-7821190);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沈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0571-7992250,传真:0571-7994505)。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教育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委办[2000]50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教育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周国富(省委副书记);副组长:李从军(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章猛进(副省长);成员由王良钊(省委副秘书长、省农办主任)、潘家玮(省委副秘书长)、叶洪芳(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沈立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顾益康(省农办副主任)、黄子钧(省公安厅副厅长)、方泉尧(省民政厅副厅长)、方仁祥(省财

政厅副厅长)、杨瑞丰(省交通厅副厅长)、程蔚东(省广电局副局长)、沈敏(省文化厅副厅长)、杨泉森(省卫生厅副厅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沈立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省委、省政府维护稳定协调小组更名及成员调整的通知(浙委办[2000]51号)。通知指出,因工作需要和人员调整,省委、省政府决定,将省委、省政府维护稳定协调小组更名为省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并适当调整组成人员。现将省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周国富(省委副书记);成员由吕祖善(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从军(省委常委、宣传部长)、俞国行(省委常委、公安厅厅长)、张曦(省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蔡惠明(省政府秘书长)、李步星(省委政法委秘书长)、陈云龙(省安全厅厅长)、何虎(省武警总队总队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委政法委。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等机构成员的通知(浙委办[2000]54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等机构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任:李金明(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副主任:李从军(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鲁松庭(副省长)、李忠才(省军区副政委);委员由沈立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孙建国(省委副秘书长)、蒋泰维(省政府副秘书长)、叶洪芳(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金向阳(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厅副厅长)、方德根(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周远(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省综治办主任)、

王春言(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符钧芳(省武警总队副政委)、王良仟(省委副秘书长、省农办主任)、沈才土(省文化厅厅长)、马雨农(省广播电视局局长)、陈敏尔(浙江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罗鉴宇(省新闻出版局局长)、李兰娟(省卫生厅厅长)、沈敏光(省教育厅副厅长)、阮永振(省科学技术厅纪检组长)、徐八达(省计生委主任)、李云林(省体育局副局长)、陈卫东(省经贸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黄子钧(省公安厅副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副厅长)、吴桂英(省民政厅副厅长)、陈继松(省建设厅厅长)、杨瑞丰(省交通厅副厅长)、张鸿铭(省环保局局长)、冯家平(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张志顺(省旅游局副局长)、陈定新(省总工会副主席)、陈金彪(团省委副书记)、张孝琳(省妇联主席)、叶昌文(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组成。

二、省委对外宣传小组

组长:李金明(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副组长:吕祖善(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从军(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成员由沈晖(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蒋泰雄(省政府副秘书长)、周健(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吕毅强(省计委副主任)、陈卫东(省经贸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郑兴军(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李德忠(省人事厅副厅长)、陈大信(省信息产业厅厅长)、蔡舜(省外办主任)、胡贵生(省贸促会主任)、陈华珊(省外经贸厅副厅长)、罗鉴宇(省新闻出版局局长)、齐有为(省文化厅副厅长)、陈敏尔(浙江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马雨农(省广电局局长)、费强(新华社浙江分社社长)、朱惠珍(省侨办主任)、纪根立(省旅游局局长)、金闻礼(省安全厅副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副厅长)、郑继伟(省教育厅副厅长)、马云生(省台办副主任)、王子卿(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杜兆年(省体育局副局长)、张宝贵(省委外宣办主任)、张凤鸣(省总工会副主席)、陈金彪(团省委副书记)、张孝琳(省妇联主席)组成。

三、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金明(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副组长:李从军(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鲁松庭(副省长);成员由侯靖方(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蒋泰雄(省政府副秘书长)、洪复初(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侯玉琪(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葛慧君(团省委书

记)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负责日常工作。

四、省委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金明(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副组长:李从军(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叶荣宝(副省长);成员由沈立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洪复初(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陈卫东(省经贸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钱巨炎(省财政厅副厅长)、李德忠(省人事厅副厅长)、郑万伦(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纪检组长)、徐志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陈定新(省总工会副主席)、史济锡(团省委副书记)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沈立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76号)。通知指出,因证券监管体制的调整和省级机构的变动,省政府决定,撤销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成立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吕祖善;成员由陈国平(省政府)、谭荣尧(省体改办)、李卫宁(省计委)、徐林(省经贸委)、李强(省工商局)、陈桂祥(省财政厅)、孙荣根(省体改办)组成。

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省体改办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孙荣根兼任办公室主任。有关办公室的具体职能、人员编制由省编委另行下达。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81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王永明;副组长:王小玲(省政府)、张志南(杭州海关)、应勇(省公安厅)、吴干冰(省工商局);成员由陈铮(杭州海关)、周克(省打私办)、阎志辉(宁波海关)、姚鲁(省边防总队)、陈川(省监察厅)、钱巨炎(省财政厅)、鄧建荣(省外经贸厅)、李杭(省委政法委)、王幼璋(省法院)、陈亨光(省检察院)、张仁琪(省烟草专卖局)、阮成宗(省渔政局)组成。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浙江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112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浙江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吕祖善;副组长:叶荣宝、潘云鹤;成员由邓国强(省政府)、刘亭(省计委)、沈晓声(省经贸

委)、陈大信(省信息产业厅)、谭荣尧(省体改办)、郑志耿(省法制办)、沈广尧(省科技厅)、陈华珊(省外经贸厅)、郑继伟(省教育厅)、邬兴华(省公安厅)、青灿荣(省安全厅)、钱巨炎(省财政厅)、骆双洪(省广电局)、戴备军(省质量技监局)、黄旭明(省地税局)、沈明才(省邮电局)、叶德云(杭州海关)、莫方乐(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信息产业厅,陈大信兼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7月3日,柴松岳省长出席全省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章猛进在会上作了具体工作部署。

▲7月4日,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江总书记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省委书记张德江主持会议,省领导柴松岳、李金明、梁平波和在杭的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省长、省政协党组书记等出席会议。

同日,副省长鲁松庭等考察杭州学军中学考点。

同日,省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完善粮食流通体制,确保粮食供求安全。

▲7月6日,柴松岳省长参加义乌市“三讲”教育总结大会并讲话。

同日,章猛进副省长出席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7月7日,省委召开常委会,听取黄璜同志代表中央检查组对我省省级领导班子开展“三讲”教育回头看活动和县级领导班子“三讲”教育情况检查结果的反馈,张德江主持会议,柴松岳、周国富等出席会议。

同日,以省委副书记、省长柴松岳为团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友余为副团长的浙江省党政考察团赴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三省区考察。

同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

会,决定首批取消147项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

同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娱乐服务场所专项行动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周国富讲话,鲁松庭主持会议。

▲7月8日,吉林省党政领导王云坤、洪虎等会见浙江省党政考察团,并举行两省经济交流与合作座谈会。

同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省电信公司暨杭州市电信分公司正式挂牌,省长柴松岳为省电信公司成立发去贺信。

▲7月9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周国富、吕祖善等要求做好最充分准备,防御“启德”强热带风暴。副省长、省“防指”指挥章猛进数次召集有关部门研究部署防台措施。

▲7月10日,叶荣宝副省长会见加拿大魁北克省工部部部长盖·朱利安先生一行。

▲7月11日,浙江党政考察团抵达绥芬河,开始对黑龙江省的考察访问,黑龙江省徐有芳等党政领导陪同考察。

同日,省人大农业环资委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副省长卢文舸到会讲话。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座谈会,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听取汇报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会见以台湾纺织业外销拓展会董事长黄耀堂为团长的台湾纺织业经贸考察团一行。

▲7月12日,我省召开厂务公开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叶荣宝到会讲话。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浙江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同日,第九届海峡两岸关系学术研讨会在杭开幕,副省长王永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浙江省财贸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杭召开,省长助理徐鸿道到会讲话。

▲7月9日—13日,张德江书记在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蒋巨峰和副省长章猛进等陪同下,先后到文成、泰顺、苍南调查研究。

▲7月13日,省长助理徐鸿道出席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省委、省政府在绍兴召开全省工商企业投资发展效益农业座谈会,省领导周国富、章猛进、沈祖伦等参加座谈。

▲7月14日,张德江书记召开建设文化大省座谈会,副省长鲁松庭出席座谈会。

▲7月15日,第二届中国舟山国际沙雕节开幕,副省长王永明出席开幕式。

同日,柴松岳省长率浙江省党政考察团在哈尔滨参加浙黑两省经济技术合作座谈会。

▲7月17日,张德江书记、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全国政协电视节目市场情况调查组听取我省广电工作汇报,副省长鲁松庭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新闻通报会并讲话。

▲7月19日,副省长鲁松庭出席丽水撤地设市庆祝大会,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丽水市委、市政府授印授牌。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政法系统执法监督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畜牧工作会议,副省长章

猛进到会讲话。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旅游工作座谈会,副省长王永明到会讲话。

▲7月20日,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浙江论坛”报告会,听取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郑必坚作题为《经济全球化和面向21世纪的中国共产党》的报告,张德江、柴松岳、李金明等省领导出席报告会。

同日,副省长叶荣宝赴桐庐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在杭州国际大厦会见了日本洋马农机株式会社社长堀江信夫一行。

同日,全国政协常务副主席叶选平来浙江考察指导,省委书记张德江,省委副书记、省长柴松岳代表省委、省政府表示欢迎,省政协主席刘枫、副省长叶荣宝分别向叶选平作汇报。

▲7月21日,省政府召开第39次常务会议,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研究下半年经济工作。柴松岳省长主持会议,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鲁松庭、叶荣宝、章猛进、王永明、省长助理徐鸿道、秘书长蔡惠明等参加会议。

▲7月23日,省委武装工作会议暨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杭召开,柴松岳省长主持会议。

▲7月24日,省委举行十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张德江书记讲话,柴松岳、李金明、梁平波、周国富等省领导发言。

▲7月25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贯彻全国乡镇政务公开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常务副省长吕祖善主持会议。

▲7月27日,以省委书记张德江为团长,省委副书记周国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吕祖善为副团长的浙江省党政代表团赴新疆考察访问。

同日,柴松岳省长会见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总裁高群耀博士一行。

▲7月31日,柴松岳省长在湖州考察粮食工作,副省长章猛进、秘书长蔡惠明等陪同考察。

同日,省长柴松岳会见香港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董建成和全国政协常委、香港著名大律师胡鸿烈一行,省政府秘书长蔡惠明等参加会见。

2000年7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发[2000]16号 |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 国发[2000]18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 国办发[2000]4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工作安排等问题的通知 |
| 国办发[2000]46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若干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00]48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 |

2000年7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 | |
|----------------|---------------------------------------|
| 浙政[2000]6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
| 浙政发[2000]134号 |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
| 浙政发[2000]146号 | 关于委托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
| 浙政发[2000]147号 | 关于确定《浙江政报》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82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83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84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85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86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87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88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事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89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90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物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91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92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93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95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96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97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101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102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林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103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105号 |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快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106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文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11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111号 | 转发省安生委、省经贸委、省劳动保障厅关于推行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意见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0]112号 | 关于调整浙江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认真贯彻省政府的 通知要求 切实加强对《浙江政报》的宣传运用

省政府秘书长、《浙江政报》编委会主任蔡惠明

在全省《浙江政报》编委会上的讲话摘要

(2000年8月7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省政府办公厅决定召开这次会议,专题研究政报工作,我认为是有必要的。政报工作近几年得到了各个市政府的支持,得到省邮政局、省报刊发行局、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等单位的支持,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对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我强调三点意见:

第一,要大力宣传政报的性质和重要作用。政报工作今年有一个很重要的新情况,就是省政府决定把政报作为政府公报,承担省政府发布行政规章标准文本的功能。这项决定对加强政报工作是一个很大的举措,对政报的地位是很大的加强。今后,凡是省政府的公报,一律都以政报发表的为准。也就是说,政报刊登的法规是权威的。这项决定是今年确定的。当然,以前也曾经说过政报是省政府公报性质的综合性期刊这个功能,一直是社会公认的法规性的权威刊物。这次根据国家立法法的规定,省政府对政报的地位又重新得到了加强和肯定,这点我觉得非常重要,这是政报的性质和作用所决定有这个地位的。今后我们要在做好政报的编务和发行工作的过程中,不断地来进行宣传和加以明确,这一点非常重要。

我认为政报的宣传发行,还是要立足于量大、面广的用户,使政报成为我们全省的企业和人民群众学习、理解、执行省政府的文件和法规的重要工具,这个问题,关键还是对这项工作的宣传。以前我曾讲过全省要达到10万份的订阅数,如果我们的宣传工作做得好,我相信还是可以实现。全省现在已经有将近七八十万的工商企业经营户,10万份,大致

上十分之一的订额,只要十户里面有一户订政报,就有七八万份,这里还不包括各级机关的订阅数。根据对政报的需要和现实的可能,全省订10万份,应该说这个数字不算太高。现在的问题是,是不是我们全省的工商企业和人民群众都知道有这么一份政报,都明白政报起的作用,都感到订阅政报能及时、完整地了解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掌握、运用好这份政报,就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认为这个工作还是大有潜力。关键还是要加强对政报的宣传,让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广大人民群众都知道政报的作用。我认为政报的发行工作还要立足于宣传。

第二,正确认识当前报刊杂志的发行形势。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社会也是五光十色的,变得更加丰富多彩,我们的宣传工作得到了很大的加强。改革开放以前,除了党报党刊和少量的杂志以外,几乎没有什么其他报刊,当时省里一张省报,市里一张市报,中央一张《人民日报》和一份《红旗》杂志。那个时候的报刊征订是没有什么多大问题,而且订的主要是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订报刊的也较少。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人们的生活和社会活动的多样化,必然要有反映社会活动的载体,所以就出现了许许多多的五花八门的报刊杂志。应该说,报刊事业的繁荣对我们的改革开放起了积极的作用。当然也有少数的起不了积极作用,格调低下的刊物和小报,当然不好。为此,中央、国务院多次对报刊市场进行清理整顿,使报刊市场更加繁荣、更加健康。报刊杂志多了,订户就有了选择。对于某一个具体的报刊来说,它的相对的订户就可能存在减少的情况,比较集

中地体现在党报上。现在说实话,党报党刊,没有一个不下降的,包括一些著名的杂志,也有所下降。比如像《收获》这本著名的文学刊物,以前登的都是长篇小说、中篇小说,每篇都是中国一流作家的作品,但是现在《收获》的订户比以前少了,迫使它也要采取一些措施,甚至改变它的发行方式,这是报刊杂志多样化的不可避免的结果。但是,我们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要把党的方针、政策告诉人民群众。因此,我们要加强对党报、党刊的宣传,加强对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党报、党刊的发行力度。我们各级干部要理解中央和党委采取的这些措施的必要性。各行各业都应该加强对党报党刊的宣传,我们都是党的干部、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但是,这样做并不是要对其他的报刊的发行进行排斥,光靠排斥的手段,我认为是不行的,应该是加强宣传,让订户了解和选择需要的报刊。谈到《浙江政报》,我认为政报不是一般的杂志,不是一般的刊物。政报是政府的公报,是法规的标准文本,是政策性文件,这就区别于一般的杂志。我们从来没有听说宣传政策法规还要经过谁批准,还要受限制。发文件和宣传政策法规,是不受限制的,只有党和政府规定这个文件要发到哪一级。几十年来,政报坚持办刊方针,突出政策法规的特色,刊登的几乎全部是文件和法规,与其他杂志的区别就在这里。政报上发布的文件,都是向社会公开的,所以政报也是向社会发行,不受任何限制,这一点,我觉得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大家要明白,党报与公报,党报与我们这个《浙江政报》,都是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都是用于指导工作的重要刊物,都是不同于一般报刊的刊物。我再强调一下,我们做政报的发行工作,重在宣传,不是下指令性的指标,我们下的是个建议数。我认为,我们发行的这份刊物,你是需要的,人民群众是需要的,我用不着强行要你非订不可。从我管《浙江政报》以来,我一直主张不搞指令性的。即使是政报的订数下降,我都主张我们检讨自己,检讨我们的工作没有

做好。因为政报这样一份有用的刊物人家还不了解、认识,这说明我们没有做好工作。就像历史上“和氏璧”的故事一样,我们让大家知道这份刊物是好刊物,这本政报是好政报。当然要让大家知道的手段是必不可少的,包括我们开会,也是一种手段,包括刚才讲的在《浙江日报》上登目录,也是一种手段,也包括在其他的一些媒体上进行宣传,我们广播也广播了好长时间,“一册在手,政策全有”的口号,我印象很深,所以要有一些办法,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地加以宣传。去年,台州市是7600份的建议数,完成7900份。为什么台州市会订得这么好?我想第一是台州的个体经济发展得好,它有那么多的用户,它有那么多的基础;第二当然是政府办公室做了很多工作。还有温州市、绍兴市、诸暨市等工作都做得很好,我就不一一列举了。

第三,要加强领导,更好地履行编委职责。《浙江政报》是省政府的机关刊物,是办公厅主办的。要提高政报的质量,扩大政报的发行,不仅需要主办单位和政报社的努力,同时也需要得到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以及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各级政府领导要重视政报工作,各级政府办公室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做好宣传征订工作。政报成为省政府的规章标准文本,行使公报职能以后,要求更高了,责任更重了。省法制办是省政府规章起草、修改、讨论的承办部门,要加强与政报社的指导衔接;省邮政局和省报刊发行局要扩大对《浙江政报》的宣传,制定相应的措施,做好发行投递工作,及时把政报送到读者手中;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是《浙江政报》排版、印刷的承办单位,一定要优先安排生产计划,落实专人、分工明确,确保印刷质量。担任政报编委的同志要明确职责,充分发挥作用,尤其要负责政报在本地区的发行工作,扩大法规宣传的覆盖面,按照编委会赋予的任务,认真抓好落实。

谢谢大家!

认清公报职能 办好标准文本 进一步扩大《浙江政报》的法规宣传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浙江政报》编委会副主任俞观山

在全省《浙江政报》编委会上的讲话摘要

(2000年8月7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为了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浙江政报》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的通知(浙政发[2000]147号)文件精神 and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1年度《浙江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这两个文件的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决定召开这次全省政报编委会。参加今天会议的有各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厅)担任《浙江政报》编委的领导,会议还特别邀请了省法制办、省邮政局、省报刊发行局、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到会。省政府秘书长、政报编委会主任蔡惠明同志还要到会作重要讲话。省政府办公厅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海玖对这次会议也十分重视,等一会也要过来。大家在百忙当中,在炎热的天气里,赶来参加今天的会议,这是对省政府办公厅工作的大力支持,也体现了大家对省政府机关刊物的厚爱。在此,我首先代表省政府办公厅和《浙江政报》编委会向各位领导和来宾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我先代表省政府,传达两个文件。第一个是省政府“关于确定《浙江政报》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的通知”(文件略)。第二个是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1年度浙江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文件略)。

下面,我代表省政府办公厅对进一步做好《浙江政报》的有关工作讲几点意见。

第一,对政报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政报的历史,大家比我都清楚,它创刊于1949年11月,与共和国同龄,已经有五十年的历史。对这样一份传达政令、刊登法规、交流政务、指导工作,具有光荣传统的政府机关刊物,它的作用和地位是不言而喻的。《浙江政报》的刊物性质,早在1949

年10月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出版《浙江政报》的决定中规定:《浙江政报》为公报性质之综合性期刊。系统刊登政府所颁布的各种政策、法令、重大决定和指示性文件。从此,《浙江政报》就以传达政令、指导工作作为自己的办刊宗旨。改革开放以来,省政府对《浙江政报》的刊物性质进一步作了明确:政报主要刊登国家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凡是非密级的公开文件都全文刊登在政报上,不再另行行文;在政报上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作为存档和执行的依据。省政府的这一要求,赋予了政报很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省政府1996年发布的《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第二十七条也明确规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章,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发布,《浙江政报》全文刊登。

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要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标准文本,就是可以执行的,可以作为依据的,对社会布告周知的特定法规文本。今后,需要社会执行的政府规章,需要作为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的依据,都必须要进行公开发布。其发布的载体,一个是政府的政报,一个是本行政区域范围公开发行的报纸。省人民政府根据这一法律要求,研究决定《浙江政报》行使省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它刊登的地方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换句话说,《浙江政报》就是等于省人民政府的公报,是刊登法规的标准文本。所以,希望大家一定要把对政报的认识统一到这个上面来。

从立法规定的法律程序上看,进一步从法律上、行政上明确了国务院公报、各省的人民政府的公报(政报)的地位,它们的重要作用也是不可替代的。一项法律法规,要在全社会实施执行,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法律环节,就是这项法律法规要广为告之,公布社会,要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掌握。如果只靠通过政府内部发文,少数人知道,那显然和形势发展是不相适应的。特别是中国要加入WTO,要进一步和国际惯例接轨,法律、法规要有透明度,政府的办事规则要公开,广大人民群众要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无疑,法规的发布和宣传,将是我们进行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浙江政报》是法规的标准文本,在这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希望各级政府办公室和各位编委要加强对《浙江政报》的宣传和运用,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浙江政报》的性质和重要作用。

第二,《浙江政报》不等同于一般的报刊。这里我想强调一下,政报的形式是一份刊物,是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和一般的报刊有共同之处。但是,政报又不同于一般的报刊。政报就是政府的公报,是法规的标准文本,是政府工作的一项具体内容。做好政报的发行,理所当然地是一种政府行为,是一项政治任务。对此,我们各级政府和政府的各个部门,尤其是各级政府的办公室,要旗帜鲜明。在目前政报还是通过收费征订的情况下,一定要理直气壮地做好宣传工作。在每年报刊征订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不要把政报等同于一般的报刊,不要片面地与党报党刊对立起来。党报党刊有党报党刊的作用,政报有我们政报的作用。

第三,要突出重点,扩大政策法规宣传的覆盖面。《浙江政报》目前全省的发行数量有所下降,各市之间的订阅数也不平衡。当然,这里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今年,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各市要确保政府公报和标准文本具有一定的覆盖面。要扩大《浙江政报》发行数量,总的原则就是确保老订户,积极发展新订户,使发行数量有新的突破。要根据新的

情况,突出发行重点。政府的各级机关,都应该订政报,我相信这是毫无疑问的。现在的问题是,怎么样把政报推向社会,推向企业。我在省工商局工作的时候,经常听到一些企业,特别是一些私营企业主反映说,上面的文件看不到,有些精神不了解。其实是他们不知道通过怎样的渠道去及时了解,也不知道还有政报这样一份专门刊登政策法规的刊物。从我们浙江经济状况来看,大量的企业改制,个私经济又比较发达,如何让这些企业守法经营,能够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能够及时了解政府的有关规章、规则,我觉得完全可以通过政报这份刊物来达到目的。所以要把抓好对企业的征订,当作一个重点来抓,这方面的潜力很大,希望大家今年再作一些努力。我们发的征订建议数,应该说还是比较客观的,经过努力,还是有希望、有可能达到的。同时,希望省邮政局和报刊发行局要加强对《浙江政报》的宣传,认真做好《浙江政报》的投递工作,及时准确地把政报送到订户手中。

第四,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做好2001年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已专门发了两个红头文件,各级政府领导要给予重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办公室具体承办这项工作,要落实责任,充满信心。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们面临的形势,确实也是比较严峻,这个也是实话。除了“报刊大战”仍然是越来越激烈,各级政府机关还面临机构改革,人员变化比较大,各级政府办公室(厅)分管政报工作的领导和具体抓政报发行工作的同志,有的还没有明确,有的是新上来一时还不熟悉,工作接不上,这些因素可能对政报工作产生影响,大家对此都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我认为,关键是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在第四季度,要集中人员、集中时间、制定措施,把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落实好。总之,希望大家要增加对政报重要性的认识的深度,在发行上拓宽对政报发行的广度,在征订工作上加强一定的力度,真正地把政报发行工作当作一项非常重要的政务工作内容,切实地落实好。

谢谢大家!

前进中的柯桥经济开发区

柯桥经济开发区(中国轻纺城开发区)是浙江省首批省级先进开发区,是绍兴县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县城中心,规划总面积25平方千米,涉及柯桥、华舍、齐贤、钱清等镇行政区域。开发区自1992年9月启动开发,至今开发建成区面积10.3平方千米,人口11.88万人。1999年开发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3.36亿元,比上年增长49.74%;财政收入4.3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96亿元;专业市场成交额175.5亿元;全年新批投资项目90个,计划总投资15.47亿元,实际完成投资6.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14.29%、99.61%、44.10%;新批外资项目7个,协议利用外资292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74%,实际利用外资164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70%,被评为1999年度浙江省先进开发区和绍兴市外向型经济先进开发区。

近几年来,柯桥开发区管委会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确立实施“兴商建市、兴工强市”的发展战略,坚持“三个一”发展思路(即围绕一个目标——快速、有序、高品位建设全省一流县域中心和经济开发区;突出一个主题——按照“三为主一致力”方针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探索一条路子——社会化、市场化建设管理的改革路子),及时将开发区工作重心放到招商引资上来,先后启动开发柯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柯西个私工业园区,加大二、三产业项目的招商力度。并实行“一个楼层办公、一个窗口对外、一个中心审批、一个口子收费、一人代理报批”和“规定日办毕、全天候值班、宾馆式服务”的投资服务机制,致力于优化投资软环境。中国轻纺城二次创业不断推进,柯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柯西(个私)工业园区迅速崛起,瓜渚

湖保护与开发园区全面启动,开发区已累计完成投资57亿元,竣工各类项目326个,已有来自德、美、日、韩、意、新加坡和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外商投资项目53个,总投资3.9亿美元,协议利用外资1.32亿美元。一期投资1500万美元的中德合资钢结构、投资1000万美元的中美合资精细化工、投资8亿元人民币的农用薄膜、厦门金龙汽车和国家建设部住宅产业现代化定点基地等一大批中外投资项目先后落户工业区,浙江省首家仓储式建材超市——上海鑫品建材超市也在柯桥开张营业。世纪之交的2000年,柯桥开发区在1999招商年的基础上,又扎实有效地开展了“园区建设年”活动,招商势头持续强劲,截至6月份,新批项目62个,计划总投资14.92亿元,其中工业项目30个,计划总投资8.62亿元;新批外资项目9个,计划总投资6558.7万美元;协议利用外资2561万美元,实到外资817.33万美元。最近,总投资分别为3000余万美元的中外合资绍兴美洋住宅建材有限公司和浙江华东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已正式落户,与台湾合资的润发合成纸制造有限公司等10个项目正在办理进区手续,香港东祥汽车电子音箱、中国科学院柯桥生化园区、浙江大学柯桥高科技园区等一批项目正在洽谈落实之中。柯桥开发区已成为绍兴县吸引外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区和县域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增长区。

面向新世纪,柯桥经济开发区将按照“兴商建市、兴工强市”的发展战略,以建设经济发展新高地为目标,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不断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吸引海内外投资,加快开发建设步伐,为把柯桥建设成为现代化新兴中等城市而努力。

(柯桥经济开发区供稿)

《浙江政报》征订启事

《浙江政报》是省人民政府的机关刊物,行使省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是向全省公开发行的政策法规性旬刊。

《浙江政报》是刊登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的标准文本,是省政府发布文件的主要载体。《浙江政报》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并可作为存档的依据。

《浙江政报》是广大读者的“法规依据、政策指南、工作益友、信息来源”的良师益友。订阅一份《浙江政报》,将使你“一册在手,文件全有;订阅一年,政策大全”。

《浙江政报》订阅对象: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部队、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各类企业单位包括城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城乡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个人均可订阅。

《浙江政报》订阅办法:

1. 凡需订阅《浙江政报》的单位和个人,即日起均可直接向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办理订阅手续;也可直接向《浙江政报》发行部办理订阅手续。订阅单可向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领取或函本刊发行部索寄。截止日期:2000年11月30日。

2. 2001年《浙江政报》内文为32页,四封用进口铜版纸彩印,每期定价2.50元,全年(36期)每份为90.00元。向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订阅的须以邮汇或现金订阅。如必须通过银行信汇而当地市县政府办公室又无法解决的,可直接向杭州《浙江政报》发行部订阅。

3. 《浙江政报》通过邮局投递。为保证投递准确无误,请订户在订阅单上将详细地址、邮政编码、收件单位全称、收件人姓名书写清楚,并与收件单位收发室做好联系衔接工作。

《浙江政报》社通联:

地址:杭州市省府路省府大楼内

电话:发行部 7055572 7052465

广告部 5119915

编辑部 7053687

总编室 7053014

邮编:310025

本刊国内统一刊号:CN33-1003/D 邮发代号:32-47

银行账户名:浙江省人民政府政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账号:24508903058

附:2001年《浙江政报》订阅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政报社

二〇〇〇年八月

2001 年《浙江政报》订阅报销证明

订阅单位名称		征订单位	收订单位
全年每份定价 90 元 (全年共 36 期)	订阅份数 份 合计金额 ¥ 元		年 月 日
总计金额(大写)	万 仟 百 拾 元整		

第二联 请订户留存
不另开收据

注:1. 此联需附汇款凭证方有效;如直接向当地市县政府办公室订阅的,须加盖政府办公室印章后方有效。

2. 以下第一联,从银行汇款的,请随银行信汇单附来;从邮局汇款向当地市县政府办公室订阅的,请另函与邮汇单同时寄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或政报发行部。

2001 年《浙江政报》订阅单

(务请与汇款单同时寄出)

编号:

订 户 名 称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	
和	订户名称		
投 递 地 址	详细地址		
订 阅 份 数	起止期	单 价	合 计 金 额
份	- 月	每期定价 2.50 元 全年每份(36 期)90.00 元	¥ 元
报款由银行汇出的 开户银行和账号		汇款日期	年 月 日
报款由邮局汇出的 汇 票 号 码		汇款日期	年 月 日
总计金额(大写)	万 仟 百 拾 元整		

第一联 发行单位存查

注:1. 银行户名:浙江省人民政府政报;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账号:24508903058(银行汇单上务必写清订阅单位详细名称)。

2. 通过银行向当地市县政府办公室订阅的,请先与所在市县政府办公室联系。

3. 为保证投递准确无误,填写订阅单时,字迹要端正、清楚。